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李惠雯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75

電子信箱：hwli1234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50509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

主旨：轉知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條文，業經監察院於115年7月24日以院台綜企字第115403061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8月4日臺教會(四)字第1150076873號函及審計部115年7月28日台審部法字第11500194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